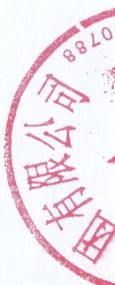


正本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采购人: 莱西市店埠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山东祥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SDGP370285000202402000248

甲方(采购人): 莱西市店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 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3号

乙方(供应商): 山东祥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九为创业园D17-2(仅限办公)

乙方于2024年9月2日参加了山东舜华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4年莱西市店埠镇天井山新村果蔬保鲜分拣一体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磋商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工期

工期: 计划2024年 月 日开工, 至2024年11月10日完工。乙方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乙方所报工期, 除甲方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一律不得顺延, 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 不予顺延。

二、工程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 合同价款为2847800.00元, 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已经实地考察甲方项目概况, 并对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预估核算, 该价格包含设计费、材料款、专用工具款、拆改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及技术资料费和运输保险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技术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组织验收费、工程监理费、运输费、

垃圾清运费、维修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办公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行业标准更高的，以高标准执行。

四、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结算方式：竞争性磋商过程涉及二次报价，乙方第一次报价为2851182.24元，第二次报价为2847800.00元，以第二次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折算系数，分别乘以商务标书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项工程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与约定的结算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最终结算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总报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总报价。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拨付30%，根据施工进度拨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核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

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支付）

六、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所需水电由甲方负责。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设备均由乙方组织采购、运输供应。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乙方应当在采购前向甲方提报书面采购清单，附品牌、规格、价格、性能、利弊向甲方充分释明，确保甲方的知情权，尊重甲方选择权。经甲方认可的材料采购后乙方应当于材料进场前3日内告知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并签署验收单证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乙方3日内未及时返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七、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乙方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24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48小时内给予答复。

(3) 乙方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乙方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

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甲方、监理方和乙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2) 甲方、监理方和乙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实际采购价格少于乙方报价的，以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初步结算）；

(3)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乙方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甲方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甲方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3.5 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甲方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八、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甲方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乙方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3%留作保修金（免息）。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且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以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准。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甲方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

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根据工程特点，做好图纸会审，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表，交给甲方、监理方各一份。

2、乙方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侵权责任等，若发生事故应由供应乙方所有责任。乙方施工期间对于甲方场地具有管理维护义务，对于施工期间产生的己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遭索赔的，有权追偿。

3、乙方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现场施工人员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如有发生，乙方必需尽快处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并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甲方的要求，无偿及时向甲方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7、乙方负责委托监理单位并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材料进场的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工程质量的验收。隐蔽工程竣工的验收，提前两天通知甲方、监理方，现场验收签字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十一、其它

1、乙方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解除通知后立即撤场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合同价款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的，可以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保证实际施工人员到位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成交后立即进场施工。双方确认的进场日期为2024年__月__日。

7、乙方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十二、附则

1、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莱西市店埠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9月4日



乙方： 山东祥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9月4日

